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由於經常有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各委員會的會議，只以書面回答議員之提問，顯示對議會絕不尊重之餘，更嚴重影響議會運作，故此，謹提出下列問題：

- 1) 在過去 4 年內，有那些部門、機構曾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又沒有出席的？請列出有關部門、機構及其拒絕出席及缺席之次數。
- 2) 在過去 4 年內，有那個或那些部門應該列席特定委員會會議而又曾缺席的？請列出有關部門及其缺席次數。
- 3) 拒絕或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或代表，是個人問題還是部門問題？其部門主管又是否知悉？又或是部門主管的指示？
- 4) 當有關官員或代表不能出席或列席委員會會議時，部門主管是否有責任另覓人選或親自出席？如否，政府是否有需要重新確立部門或一些機構出席區議會的規定？
- 5) 官員拒絕或缺席議會會議是否會受到處分？如否，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些罰則，以確保官員及代表會尊重及認真對待區議會及有關會議？
- 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曾否將有關部門官員、代表之考勤情況如實向有關部門負責官員以至所屬之政策局局長反映？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作出匯報？
- 7) 對於一些時常拒絕出席或缺席之部門，沙田區議會可否考慮加以「高度表彰」？

”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就問題的各個部份，本署的答覆分別如下：

提問 1、3 至 5：

政府一向重視地區行政，期望各政府部門均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工作，與區議會攜手解決地區問題。

政府各政策局/部門不時就影響地區或全港的建議和計劃諮詢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蒐集他們的意見。就此，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安排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此外，一些特定的部門(例如:警務處、房屋署、運輸署等)代表會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除了上述特定部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會邀請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假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未能安排代表應議員要求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指定的會議，他們一般會在會議前，向相關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問題提供書面回覆，或作出其他適當跟進。

由 2012 年至 20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期間，以下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各自就共 43 條提問提供書面回覆，而在書面回覆外，未能另外應議員要求派員出席當天的委員會會議。這些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一般表示書面回覆已解答議員的關注。

部門/機構	未能出席次數 總計
入境處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公務員事務局	1
水務署	1
民政事務局	2
地政總署	2
房屋署	1
保安局	2
城巴有限公司	1
屋宇署	4
建築署	1

部門/機構	未能出席次數 總計
政府產業署	1
政府統計處	1
香港房屋協會	1
香港郵政	1
香港銀行公會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
香港警務處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城市廣場服務處）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教育局	1
規劃署	2
勞工處	1
渠務署	1
發展局	3
華人廟宇委員會	1
匯豐銀行	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路政署	3
運輸署	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5
選舉事務處	1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
環境保護署	5
駿景園服務處	1
醫院管理局	1

另一方面，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首長會因應區議會會議議程和時間，盡量在每屆區議會會期內探訪十八區區議會，親身聽取議員的意見。議員可在部門首長到訪環節中，直接向部門首長提出有關該部門服務水平的建議或意見。截至2015年7月底，所有22位部門首長均已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探訪了沙田區議會。

提問 2：

根據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紀錄，自 2012 年起，並沒有政府部門缺席特定委員會會議。

提問 6 至 7：

沙田民政事務處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常設平台，與各相關部門討論、協調及跟進在地區層面的工作。近日有委員會提出表達對個別部門等在書面回覆外未能另派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一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與沙田區議會主席商討後，繼沙田區議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去信各地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就有關情況表示關注，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去信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表達期望政府各部門更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並回應沙田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意見及訴求，以期與區議會攜手解決地區問題。專員亦不時與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聯繫，冀可更有效回應及更好地跟進地區事務。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五年九月